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2-NYGC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2-NYGC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采购需求：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8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5-4564649，456024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01 号

项目联系人：阮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6790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国际）2 幢 1209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189785434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2-NYGC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金额（人民币）：10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u>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u>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u>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

			整（¥146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0077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2-NYGC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

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6.1 价格部分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6.2 资信部分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如有请提供）
- 5) 拟投入设备；（如有请提供）
- 6) 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 7)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

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6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18.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整（¥146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0077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名称	数量	需求内容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及广西“十五五”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精神，要求“在重点管控区建立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视频监管系统、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信息化网格监控平台等多种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做到有火必查、有烟必禁，严查重点管控区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提高秸秆禁烧防治和监管执法的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推进秸秆禁烧暨综合利用工作落实。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核心服务：围绕贵港市三区两县范围内秸秆禁烧区提供秸秆禁烧智能监控系统 153 个点位的数据分析服务共 1 年。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是围绕全市秸秆焚烧高发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覆盖式全面在线实时监控的需求，采用定点智能在线监测方式，通过智能识别、告警定位、协同管理等手段，以及影像记录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更加精准的定位污染源和主要污染区域，通过图像取证，对贵港市重点管控区域的秸秆焚烧污染源进行合理有效管控，提高大气防污行政管理效率，具体包含：（一）数据采集点位 153 个；（二）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服务(含安卓系统手机 APP)；（三）运行数据分析服务。以上采购服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一）监控点位 153 个 提供共含设备供应、调试接入、视频使用、数据存储应用在内的智能摄像视频服务共计 153 套。要求对应监控设备具备以下或更高等级的性能参数—— （1）半径 1.5KM 可见光视频服务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0.01Lux @ (F1.6, AGC ON) 焦距：4.5mm to 144 mm, 32 倍光学视场角：61.4° to 2.1° (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12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主码流帧率分

	分辨率 50Hz:25fps (1920×1080) ;60Hz: 30fps(1920×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 透雾, 强光抑制, 电子防抖, Smart IR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ANR 支持 4G (移动、联通, 电信) 网络传输, 兼容 3G (移动、联通、电信)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 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 甩线 (430mm) 红外照射距离: 150m 防补光过曝: 支持供电方式: AC24V 电源接口类型: 甩线 (2) 半径 1.5KM 热成像视频服务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传感器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最大图像尺寸 384 × 288 响应波段 8~14 μ m NETD (噪声等效温差) < 40mk (@25° C, F#=1.0) 参照物大小 人:1.8mx0.5m, 车辆: 1.4mx4.0m, 火源: 2m×2m 热成像镜头焦距 10mm 25mm MRAD (空间分辨率) 1.70 0.4 探测距离(车辆) 902m 1353m 探测距离(人) 294m 441m 识别距离(车辆) 225m 338m 识别距离(人) 74m 110m 辨认距离 (车辆) 113m 564m 辨认距离 (人) 92m 169m 人员周界报警有效距离 100m 250m 火点识别距离 600m 1500m 视场角 28.7° ×37.7° 11.19° ×14.88° F 值 1.0 调色板 黑热/白热/铁红/彩虹等多种伪彩 (总计 15 种模式) 最大预览路数 20 路 传感器 1/2.8" CMOS 分辨率 1920×1080 焦距 4.8-153mm 低照度 彩色≤0.05Lux, 黑白≤0.01Lux
--	--

	补光功能 红外，有效距离 100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 聚焦 自动/半自动/手动 区域增强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 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 ~200° /s 垂直范围 -5° ~90°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 ~105° /s 预置点个数 300 个 巡航扫描 8 条，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扫描模式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最大预览路数 20 路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MPEG4 / MJPEG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 / Main / High , Smart264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G.711a/G.722.1/MP2L2/G726/PCM 视频格式 MP4 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客户端 iVMS-4200, 8700, 9800, 9830 软件平台 浏览器 IE7+, Chrome18+, Firefox5.0+, Safari5.02+ 报警输入 7 路输入 (0-5VDC) 报警输出 2 路输出 音频输入 1 对 3.5mm 音频输入 (Mic in/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 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阻抗 600Ω 复位键 1 个复位键 RS485 控制接口 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 协议 网口 1 路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存储 内置 SD 卡插槽，支持 SD/SDHC 卡（最大支持 128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 本地输出 1 路 BNC 输出 本地存储 内置 SD 卡插槽，支持 SD/SDHC 卡（最大支持 128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
--	--

	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支持标准协议 (ONVIF、PSIA、CGI)、支持海康 SDK 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用户管理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安全策略 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HTTPS 加密和 IEEE 802.1x 网络访问控制、IP 地址过滤 电源输入 AC 24V、DC48V 功率 30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70℃，<90% RH 防护等级 IP66, 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3) 半径 2KM 热成像视频服务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最大图像尺寸：640 ×512 焦距（镜头）：50mm 测温范围-20~+150℃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8℃或量程的±8% °C （取最大值）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50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1500m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1500m 火点最远探测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3000m 烟雾最远探测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5km 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 0.1 米*0.1 米为准）：55m 视场角：12.4x9.9° 可见光镜头：6-240mm 可见光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无监视盲区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帧率：50Hz:25fps (1920×1080)、25fps (1280×960)、25fps (1280×720)（可见光） 50Hz:25fps (640 ×512) (热成像) 电源：AC24V, 60W 工作温度和湿度：-40℃-60℃，湿度小于 90%RH 防护等级：IP66 (二) 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要求（含安卓系统手机 APP） 1、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功能要求 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实时监控、告警推送、管理协同等功能，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数据可视化一张图功能 基于 GIS 的环境监测实时和历史数据查询，提供包括国控站、省/市空站、微型站的实时和累计数据，当前和未来气象数据查询，站点实时视频、违规图片查询，污染事件溯源分析，污染源告警，区域 AQI 排名，优良天数、PM2.5 年均浓度等监测与管控要素查询，
--	--

	多维度全要素将秸秆禁烧网格化监测及预警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 ▲（2）历史图片和实时视频查看功能 支持查看大气网格及污染源的图片信息，可根据图片提供查看视频实时抓拍图片下发监管和巡查任务。 （3）昨日污染管控统计功能 支持显示昨日违规污染行为告警次数、违规次数、任务处理次数和任务完成次数，实现污染管控统计。 ▲（4）实时污染事件告警导航功能 支持显示实时污染事件告警次数和预警次数，可查看详细情况，包括告警点位信息、所属网格、污染事件等级、污染巡查处理时限等信息。 （5）污染日历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本月每日污染等级日历。 （6）优良天数展示功能 支持显示本月优良天数信息。 （7）污染事件溯源功能 支持显示各监测点位信息，包括污染源网格、扬尘污染、工业 VOCs、生物质燃烧、餐饮油烟污染源监测信息，可根据污染源强和气象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风力、风向）和污染传输轨迹图，快速判断和定位污染源地范围。 （8）报表统计功能 支持包括按照日、周、月、年时间维度，根据监测网格划分，分析和统计出周期违规情况，并输出违规图片，支持查询历史台帐明细报表功能。 2、安卓系统手机 APP 系统功能要求 （1）空气质量显示功能 支持实时显示国控站（或区控站）空气质量数据，包括 PM2.5、PM10、O3、SO2、NO2、CO 实时小时均值浓度和 AQI 小时均值浓度。 ▲（2）告警推送功能 当图像智能识别系统分析出监控区域存在秸秆燃烧并抓拍出违规图片后，系统通过短信/app 等方式自动推送至网格管理负责人，并支持 APP 导航功能，让执法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执法。 （3）管理协同功能 通过平台接收到现场违规排放大气污染告警后，可在第一时间通过
--	---

	预案显示当前火情片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本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向火场派出人员的指挥调度，通过相关主管领导可利用手持终端（手机、平板等）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实现预览、云台控制，为应急指挥、巡视检修提供便捷的技术保障。 （4）绩效评估功能 从问题的发现到问题的解决依据不同问题发起源设计不同流程，对应发起流程进行流传，直达现场处置人员，并对流程进展情况进行记录留痕。平台能对各级网格员巡查、上报、反馈情况以及各有关部门办理突出环境问题情况等，实施量化赋分，由系统自行评分，定期通报。 ▲（三）运行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设备安装、设备供电、维修校准以及监控点位无线网络等监管系统运行数据分析服务。 1、挂高铁塔资源服务 在贵港市重点管控区域内提供 153 个视野广阔、具备稳定的电源供应（市电+备用电源系统），同时拥有 20-50 米高空挂高及空间位置要求的铁塔点位资源，并提供摄像头安装、检修调测服务。 具体点位需求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应用场景</th><th colspan="2">位置需求</th><th rowspan="2">对应点位服务场景</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517998</td><td>23.051001</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2</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444641</td><td>23.096971</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3</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518303</td><td>22.932899</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4</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794899</td><td>22.875501</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5</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622925</td><td>22.964243</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6</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642043</td><td>23.001465</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7</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603224</td><td>23.014993</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8</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542297</td><td>22.897499</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r><td>9</td><td>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td><td>109.452287</td><td>22.991501</td><td>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td></tr></table>	序号	应用场景	位置需求		对应点位服务场景	经度	纬度	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7998	23.0510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44641	23.09697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8303	22.9328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4899	22.8755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22925	22.964243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42043	23.001465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03224	23.014993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42297	22.8974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52287	22.9915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序号	应用场景			位置需求			对应点位服务场景																																														
		经度	纬度																																																		
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7998	23.0510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44641	23.09697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8303	22.9328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4899	22.8755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22925	22.964243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42043	23.001465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03224	23.014993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42297	22.8974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52287	22.9915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648 11	22.94805 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95 01	22.99659 9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218 02	23.07000 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09 15	23.29620 3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777 71	23.05838 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302 02	23.18499 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39 58	22.9448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629 01	23.25740 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55 31	23.08365 8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164 11	23.15309 9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055 01	23.27604 5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2949 15	23.17550 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880 01	23.0096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175 26	23.27544 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858 18	23.21134 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740 05	23.16980 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2695 01	23.19333 3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911 59	23.12003 7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515 83	23.16836 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883 51	22.95890 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3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046 97	23.07933 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309	23.4211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35	2	务
		3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88297	23.419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05263	23.41824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94736	23.29974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33097	23.36778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59694	23.35970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18303	23.4162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58901	23.421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89701	23.346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16502	23.334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75111	23.37194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68712	23.30351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49251	23.31881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148804	23.333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67101	23.311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119401	23.3120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02902	23.3169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47504	23.3090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61099	23.319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92303	23.329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10698	23.3414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98598	23.3146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105 53	23.29671 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2998 96	23.37459 9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5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2155 01	23.3472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421 02	23.4092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409 03	23.3405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090 03	23.3242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180 01	23.3927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722 98	23.30769 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037 01	23.3090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417 04	23.31069 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370 03	23.3143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427 96	23.26289 9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6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429 99	23.2915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937 97	23.2689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186 02	23.2229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896 03	23.2145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432 98	23.23620 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582 99	23.2071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374 02	23.2399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681 02	23.2530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38 01	22.91550 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011	22.9344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3	1	务
		7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676 99	22.74635 4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595 58	23.01775 1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64 72	23.08352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55 07	23.17925 2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520 75	23.16931 2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564 54	23.17463 1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01 99	23.16420 1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478 03	22.97570 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187 45	23.14529 4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893 75	23.10250 1	1.5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715 01	23.14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085 71	23.21094 6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589 31	23.63886 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979 44	23.62408 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477 77	23.54888 8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930 56	23.58638 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893 75	23.10250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85 67	23.15609 5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564 54	23.17463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077 78	23.09888 9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183 03	22.93289 9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313 69	22.95867 7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715 01	23.14010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343 93	23.13550 3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959 03	23.15479 2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843 98	23.11669 9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94 92	23.14921 6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025 69	23.12958 3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248 24	23.13736 8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155 01	23.12900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392 97	23.1495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049 02	23.13598 5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187 45	23.14529 4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390 99	23.11691 4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276 02	23.12434 5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41 51	23.12266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831 97	23.01170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446 41	23.09697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467 71	23.02102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291 24	23.12812 4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225 01	23.12861 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012 94	23.05712 4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853	23.07583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96	1	务
		11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179	23.0510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98	1	务
		11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057	23.1506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88	8	务
		12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850	23.1349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5	7	务
		12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519	23.1350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53	3	务
		12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881	23.1388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52	2	务
		12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57	23.0447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2	1	务
		12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114	23.1509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17	8	务
		12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840	23.0468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21	6	务
		12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769	23.1221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91	1	务
		12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745	23.1234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9	2	务
		12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034	23.1150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28	1	务
		12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360	23.162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2		务
		13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06	23.0335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2	1	务
		13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276	23.1355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18	2	务
		13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334	22.9398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1	9	务
		13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173	23.0011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21	1	务
		13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03	23.1650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1	1	务
		13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255	23.10757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57	8	务
		13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566	23.1485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34	1	务
		13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87	22.99640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99	1	务
		13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00	23.0800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期	01	9	务

	13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08181	23.148718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00441	23.05781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79871	23.13109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76692	22.943936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9799	23.18700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11502	23.16970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811798	23.04050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47301	22.788798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65901	23.066299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1841	22.925952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87501	22.90280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91311	23.12405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47302	23.130501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23245	22.889725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9898	22.837298	1.5 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网络通讯服务

合同期内确保 153 个监控点位的信号稳定传输，提供无线 4G 网络传输，无线网络每月流量标准套餐不低于 4 个 G。

3、维护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专业运营服务队伍 “一站式” 服务, 合同期内提供本地化专业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数据分析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全量监控点位巡检以及不定周期日常巡检，以及监控设备更新维护。

运维要求具体如下：

	(1) 每小时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0%; (2)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3) 运维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运维期满后, 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4)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 每天 7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每月至少回访、维护一次。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检查现场端设备电源信息、无线信号信息、设备状态信息是否正常, 检查仪器是否故障, 如发现设备、数据传输等问题造成的数据异常, 及时维修维护。 (2) 所有设备应在全生命周期内进行严格的校正和巡检, 确保采集的图像的准确和稳定性。 (3) 现场发生故障时或启动应急预案时要随时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 定期检测设备电源模块、主板等部件; 定期进行仪器内部清洁清理, 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故障处理要求: 当前端设备出现故障, 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应答,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 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 当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三、工作体制机制 (一) 系统平台培训 1、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时间: 要求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 天, 提供合同期内不定期在线或电话咨询培训。 3、培训人员: 采购人自行安排。 4、培训目的: 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悉并能独立操作全套系统。 5、培训要求: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的培训教员、相关经验的师傅或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6、培训方式: 视情况提供现场或在线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讲解、
--	---

	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7、培训内容：涵盖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 8、培训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二）信息录入及技术支持 1、系统信息录入。针对秸秆禁烧重点管控区域，结合网格管理人员区域以及露天焚烧高发时段，录入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管理人员，开展围绕生物质燃烧类污染源的智能在线监控监测，提供网格人员信息录入服务，组织系统平台 APP 现场培训，同时组建微信群、钉钉群等工作群，不定周期上传系统软件使用手册、更新公告。 2、技术支持。技术人员提供 8*7 小时在线服务，为工作群提供咨询服务或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监控点位可正常监控范围内违规污染行为，实现快速抓拍图片，为本地环保部门执法提供有效依据；实现精准定位导航，相关网格管理人员根据自动告警信息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提升行政执法效率，降低违规排污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三）日常巡检服务和巡检记录。 1、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监控点位巡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站点设备检测、擦拭、电路检修、设备更新调整等巡检服务。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污染高峰时段重点区域不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括：秸秆焚烧区域时段分析、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处理措施、处理时限等内容。 2、提供每年 8 次的无人机巡检服务，配合业主要求每年提供 8 次监控区域的无人机火点现场巡航巡检服务，提供相关飞行报告。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验收标准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交付，签署项目交付验收单。 （二）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来执行验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预期成果 （一）成果报告
--	---

	按周、月、年时间维度，提供网格区域秸秆禁烧违规告警分析报告，内容包含告警次数、高发区域、任务工单派发、人员处理时效率、工单超时率等数据。报告形式包括电子数据、电子文件或者文本文件等，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报表、分析报告。 （二）预期成效 1、开展贵港市秸秆禁烧重点管控区域内定点全天候在线监控监管，实现 24 小时在线自动识别告警违规露天燃烧秸秆行为，及时自动告警通知本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为行政执法提供精准告警信息与依据，节省人工巡查的人力损耗，提升行政执法效率。 2、形成秸秆违规燃烧数据分析报告、报表，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区域、人员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次数、高发区域、任务工单派发、人员处理时效率、工单超时率等数据，为年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估提供有效依据。 六、其他要求 （一）要求成交人提供的网格化软件平台成熟稳定。成交人保证采购人使用成交产品不受到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完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二）供电方式：市电（220V）或太阳能供电（12V）；同时配置 UPS 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市电中断后能提供油机发电保障。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备在采购人要求接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平台时必须能够无缝接入，并在 2 天内完成对接工作，集中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能够满足符合接入系统平台的证明，否则不予验收，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4、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部分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报价人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三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_(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是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报价要求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			
4、合同签订期限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需求内容”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四、拟投入技术人员（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附有相关人员证明复印件

五、拟投入设备；（如有请提供）

六、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客观原因存在，导致项目成果不能如期提交，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项目服务期限，延长期间内不记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P_p =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10\%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P_p = \text{磋商价 } P_i - 4\%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按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启动审查程序。

1、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 × 10 分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服务方案分..... 84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 分)：磋商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6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三档(12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8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

五档(25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更优，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契合、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监控平台有详细的系统架构、平台功能截图和业务逻辑流程。项目所需电力、网络、监控设备安装依托装置等基础设施保障方案可确保监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拟投入设备针对项目特点考虑周全、配备齐全。

(2) 监控点位设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控点位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 分)：磋商人未提供监控点位设计的；

二档（5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监控视频安装点位布局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磋商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监控视频安装点位布局符合实际情况，监控镜头视场角在30度(不含)以上，安装高度不低于15米，可视监控面积广，承诺具备保障电源不间断的措施；承诺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未解决的可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四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监控视频安装点位布局符合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建设的难点，监控镜头视场角在40度(不含)以上，安装高度不低于18米，可视监控面积广、可视区域无阻碍、后期维护方便、可操作性强，承诺具备畅通的网络和保障电源不间断的措施。承诺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未解决的可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3）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分）：磋商人未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全面，没有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仅能满足服务基本需求；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故障响应时间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基本合理，建立基本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能满足服务基本需求；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故障响应时间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人员结构不清晰，团队成员之间的职责和地位不够明确、缺乏相关培训方案；无应急处理措施；

四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建立较完整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故障处理措施合理、规范，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7人，人员结构清晰、团队成员之间的职责和地位明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应急处理措施；

五档（24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建立完善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建立本地化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团队人员结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配备有用于项目运维服务的办事点；培训方案细致、针对性强；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强，可高效应

对突发紧急事件。

(4) 应急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 分）：磋商人未提供应急方案的。

二档（4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描述不全，提供的应急处理计划和解决措施未针对本项目实际论述，方案欠缺可操作性；

三档（8 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2 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并提供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方案可行；

五档（16 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能保障系统稳定进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明确突发情况的储备技术人员情况，保证运维人员充足，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5) 投入的技术人员（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6 分

(1) 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三) 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

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